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1)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 (3)進一步修訂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9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寶雞收購事項、義利收購事項及SZX收購事項之統稱
「收購協議」	指	寶雞收購協議、義利收購協議及SZX收購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寶雞收購事項」	指	吉利羅佑根據寶雞收購協議向浙江吉利收購寶雞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寶雞收購協議」	指	吉利羅佑與浙江吉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寶雞收購事項
「寶雞土地及樓宇」	指	由寶雞目標公司持有之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陳倉區高新大道北及創業路西之工業園區
「寶雞目標公司」	指	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浙江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德健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服務協議項下就銷售整車成套件及購買整車擬定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羅佑」	指	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仲量聯行」	指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2%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總協議

釋 義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	指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就本集團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釐定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當局
「隨車工具包」	指	用作日後基本修理及維修轎車之工具包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如本通函「(3)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提述)
「上海華普」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直接擁有9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X收購事項」	指	吉利羅佑根據SZX收購協議向吉利控股收購SZX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釋 義

「SZX收購協議」	指	吉利羅佑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SZX收購事項
「SZX土地及樓宇」	指	由SZX目標公司持有之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春曉大道199號之工業園區
「SZX目標公司」	指	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寶雞目標公司、義利目標公司及SZX目標公司之統稱
「估值報告」	指	由仲量聯行就寶雞土地及樓宇、義利土地及樓宇及SZX土地及樓宇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估值報告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義利收購事項」	指	吉利羅佑根據義利收購協議向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收購義利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義利收購協議」	指	吉利羅佑(作為買方)與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義利收購事項
「義利土地及樓宇」	指	由義利目標公司持有之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吉祥路18號之工業園區
「義利目標公司」	指	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直接擁有90%權益

釋 義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 (1)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 (3)進一步修訂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協議項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分別有關收購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服務協議項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服務協議項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服務協議項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

1.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A) 寶雞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吉利羅佑與浙江吉利訂立寶雞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45,100,000元。

寶雞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浙江吉利

買方： 吉利羅佑

吉利羅佑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發動機，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羅佑其餘之1%權益由吉利控股間接持有。

浙江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吉利由吉利控股直接擁有90%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2%權益之主要股東。故此，浙江吉利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指涉事項

根據寶雞收購協議，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寶雞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後，寶雞目標公司將成為吉利羅佑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寶雞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代價

寶雞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45,100,000元，將須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寶雞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吉利羅佑與浙江吉利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200,000元；(ii)寶雞土地及樓宇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82,900,000元，即寶雞物業估值(定義見下文)約人民幣268,000,000元與寶雞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85,100,000元之差額；及(iii)浙江吉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寶雞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人民幣240,000,000元。

預期寶雞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雞目標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之工業園區(即寶雞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寶雞土地及樓宇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217,582.67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68,156.70平方米之九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誠如估值報告進一步指出，(i)寶雞目標公司就寶雞土地及樓宇持有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寶雞目標公司尚未就九幢樓宇(包含寶雞土地及樓宇)取得產權證(「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i)寶雞土地及樓宇之市值為人民幣74,120,000元；(ii)由於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尚未取得產權證，故並無對其賦予

董事會函件

商業價值；及(iii)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產權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仲量聯行認為，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93,930,000元（連同寶雞土地及樓宇之市值人民幣74,120,000元統稱為「寶雞物業估值」）。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寶雞目標公司之土地使用權為真實、合法及有效，且並無擔保及抵押；(ii)寶雞目標公司持有之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及(iii)經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寶雞目標公司持有之在建工程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雞目標公司已完成竣工驗收程序，並正在完成防火安全驗收程序。於完成防火安全、環保及公安相關驗收程序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交相關文件（如產業測量及測繪）後，寶雞目標公司將就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申請產權證。倘於進行上述驗收程序時發現任何缺陷，則寶雞目標公司將獲給予一段特定時間，以修正有關缺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在完成上述驗收程序方面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障礙，並預期上述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之產權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

根據寶雞收購協議，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取得估值報告所述有關寶雞目標公司在建工程及／或樓宇之任何產權證，浙江吉利須向吉利羅佑及本公司彌償本集團因未能取得產權證及／或使用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並須向吉利羅佑支付根據寶雞收購事項代價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

儘管現階段無法確定本集團因未能取得產權證及／或使用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而可能遭受之損失（如有），但有關損失應由浙江吉利基於本集團因未能取得產權證而產生之實際損失（例如有關部門向本集團施加之任何罰金）及／或未能使用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而產生之實際損失（例如本集團之搬遷費用）作出全數彌償，並應於產生有關損失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損失評估釐定。任何有關損失應由浙江吉利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全數彌償，自寶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上述損失評估結果後十個營業日。鑒於上文所述以及事實上，上述彌償條款及補償機制乃經由寶雞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基於商業決定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在未獲產權證

董事會函件

之寶雞物業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取得任何產權證之情況下可藉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故董事會認為，有關彌償條款及補償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上文「1.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A)寶雞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披露之寶雞收購事項代價釐定基準；(ii)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經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iii)倘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則浙江吉利須向吉利羅佑及本公司彌償本集團因未能取得產權證及／或使用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並須向吉利羅佑支付根據寶雞收購事項代價按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後，董事會認為，寶雞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

股東貸款

根據寶雞收購協議，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寶雞目標公司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85,1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自寶雞收購事項完成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上述寶雞目標公司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乃根據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餘額人民幣985,100,000元釐定。由於該筆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該筆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先決條件

寶雞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吉利羅佑信納其對寶雞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
 - (i) 浙江吉利完成有關注資寶雞目標公司之法律程序，並取得由合資格會計師刊發之驗資報告，確認所有相關注資已由浙江吉利妥為出資；及
 - (ii) 寶雞目標公司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許可、同意及／或批准；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寶雞收購事項之批准；
- (c) 已就寶雞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同意、豁免及／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寶雞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網站之線上搜索結果(其顯示吉利羅佑為寶雞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d) 浙江吉利於寶雞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且浙江吉利已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寶雞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e) (i)寶雞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寶雞目標公司相關並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寶雞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寶雞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後60個曆日內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b)及(c)不可被豁免)，則寶雞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寶雞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寶雞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寶雞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寶雞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就上文條件(a)(i)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浙江吉利已根據寶雞目標公司之股東決議案向寶雞目標公司作出人民幣240,000,000元之注資，用作寶雞目標公司之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而寶雞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已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就以上條件a(ii)及(c)而言，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雞目標公司毋須就經營業務取得任何重大許可、同意及／或批准，而除了將就轉讓寶雞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作出之申請外，毋須就寶雞收購事項向有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其他重大同意、豁免及／或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之條件。

董事會函件

寶雞收購事項之完成

寶雞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緊隨寶雞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B) 義利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吉利羅佑與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訂立義利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義利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

義利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

買方： 吉利羅佑

有關浙江吉利及吉利羅佑之詳情請參閱「(1)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A)寶雞收購事項－訂約方」一節。

上海華普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華普由吉利控股直接擁有90%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故此，上海華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義利收購協議，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義利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義利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義利收購事項完成後，義利目標公司將成為吉利羅佑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義利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代價

義利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將須於完成義利收購事項當日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義利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吉利羅佑、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義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400,000元；(ii)義利土地及樓宇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36,600,000元，即義利物業估值(定義見下文)約人民幣240,100,000元與義利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03,500,000元之差額；及(iii)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義利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

預期義利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義利土地及樓宇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利目標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之工業園區(即義利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義利土地及樓宇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268,296.31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68,118.63平方米之九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誠如估值報告進一步指出，(i)義利目標公司就義利土地及樓宇持有兩份房地產權證、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義利目標公司尚未就九幢樓宇(包含義利土地及樓宇)取得產權證(「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i)義利土地及樓宇之市值為人民幣78,110,000元；(ii)由於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尚未取得產權證，故並無對其賦予商業價值；及(iii)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產權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仲量聯行認為，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62,000,000元(連同義利土地及樓宇之市值人民幣78,110,000元統稱為「義利物業估值」)。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義利目標公司之土地使用權為真實、合法及有效，且並無擔保及抵押；(ii)義利目標公司持有之在建工程原則上符合相關法律；及(iii)經採取所需程序取得相關許可證及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義利目標公司持有之在建工程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利目標公司已完成竣工驗收程序，並正在完成防火安全驗收程序。於完成防火安全、環保及公安相關驗收程序以

董事會函件

及向相關部門提交相關文件(如產業測量及測繪)後，義利目標公司將就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申請產權證。倘於進行上述驗收程序時發現任何缺陷，則義利目標公司將獲給予一段特定時間，以修正有關缺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在完成上述驗收程序方面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障礙，並預期上述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之產權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

根據義利收購協議，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取得估值報告所述有關義利目標公司在建工程及／或樓宇之任何產權證，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須向吉利羅佑及本公司彌償本集團因未能取得產權證及／或使用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並須向吉利羅佑支付根據義利收購事項代價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

儘管現階段無法確定本集團因未能取得產權證及／或使用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而可能遭受之損失(如有)，但有關損失應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基於本集團因未能取得產權證而產生之實際成本(例如有關部門向本集團施加之任何罰金)及／或未能使用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而產生之實際成本(例如本集團之搬遷費用)作出全數彌償，並應於產生有關損失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損失評估釐定。任何有關損失應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全數彌償，自義利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上述損失評估結果後十個營業日。鑒於上文所述以及事實上，上述彌償條款及補償機制乃經由義利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基於商業決定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在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取得任何產權證之情況下可藉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故董事會認為，有關彌償條款及補償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上文「1.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B)義利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披露之義利收購事項代價釐定基準；(ii)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經採取所需程序取得相關許可證及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iii)倘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浙江吉利

董事會函件

及上海華普須向吉利羅佑及本公司彌償本集團因未能取得產權證及／或使用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並須向吉利羅佑支付根據義利收購事項代價按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後，董事會認為，義利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

股東貸款

根據義利收購協議，於義利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義利目標公司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76,4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自義利收購事項完成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上述義利目標公司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乃根據義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餘額人民幣476,400,000元釐定。由於該筆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該筆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先決條件

義利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吉利羅佑信納其對義利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
 - (i)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完成有關注資義利目標公司之法律程序，並取得由合資格會計師刊發之驗資報告，確認所有相關注資已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妥為出資；及
 - (ii) 義利目標公司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許可、同意及／或批准；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義利收購事項之批准；
- (c) 已就義利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同意、豁免及／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義利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網站之線上搜索結果(其顯示吉利羅佑為義利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 (d) 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於義利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且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已於義利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義利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e) (i)義利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ii)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義利目標公司相關並於義利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義利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義利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後60個曆日內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b)及(c)不可被豁免)，則義利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義利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義利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義利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義利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就上文條件(a)(i)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已根據義利目標公司之股東決議案，按各自持股比例向義利目標公司作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注資，用作義利目標公司之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而義利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已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就以上條件a(ii)及(c)而言，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利目標公司毋須就經營業務取得任何重大許可、同意及／或批准，而除了將就轉讓義利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作出之申請外，毋須就義利收購事項向有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其他重大同意、豁免及／或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之條件。

義利收購事項之完成

義利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緊隨義利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C) SZX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吉利羅佑與吉利控股訂立SZX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ZX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993,100,000元。

SZX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吉利控股

買方： 吉利羅佑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件及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故此，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吉利羅佑之詳情載於「(1)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A)寶雞收購事項－訂約方」一節。

指涉事項

根據SZX收購協議，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ZX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SZX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SZX收購事項完成後，SZX目標公司將成為吉利羅佑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SZX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代價

SZX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93,100,000元，將須於完成SZX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SZX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吉利羅佑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SZX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700,000元；(ii)SZX土地及樓宇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64,400,000元，即SZX物業估值(定義見下文)約人民幣310,000,000元與SZX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45,600,000元之差額；及(iii)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SZX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人民幣895,000,000元。

預期SZX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SZX土地及樓宇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ZX目標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之工業園區(即SZX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SZX土地及樓宇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222,489.80平方米之兩幅土地；(ii)總建築面積約為71,323.81平方米之12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及(iii)總計劃建築面積77,513.10平方米之十幢在建樓宇(包括生產樓宇、員工宿舍及配套樓宇)，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工。誠如估值報告進一步指出，(i)SZX目標公司就SZX土地及樓宇持有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份房地產權證、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SZX目標公司尚未就包含SZX土地及樓宇在內之12幢樓宇(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及10幢在建樓宇取得產權證(「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i)SZX土地及樓宇之市值為人民幣94,780,000元；(ii)由於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尚未取得產權證，故並無對其賦予商業價值；及(iii)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產權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仲量聯行認為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15,190,000元(連同SZX土地及樓宇之市值人民幣94,748,000元統稱為「SZX物業估值」)。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i)SZX目標公司之土地使用權為真實、合法及有效，且並無擔保及抵押；(ii)SZX目標公司持有之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及(iii)經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SZX目標公司持有之在建工程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ZX目標公司已完成竣工、防火安全及環保驗收程序，並正在完成公安驗收程序。於完成公安相關驗收

董事會函件

程序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交相關文件(如產業測量及測繪)後，SZX目標公司將就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申請產權證。倘於進行上述驗收程序時發現任何缺陷，則SZX目標公司將獲給予一段特定時間，以修正有關缺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在完成上述驗收程序方面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障礙，並預期上述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之產權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

根據SZX收購協議，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取得估值報告所述有關SZX目標公司在建工程及／或樓宇之任何產權證，吉利控股須向吉利羅佑及本公司彌償本集團因未能取得產權證及／或使用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並須向吉利羅佑支付根據SZX收購事項代價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

儘管現階段無法確定本集團因未能取得產權證及／或使用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而可能遭受之損失(如有)，但有關損失將由吉利控股基於本集團因未能取得產權證而產生之實際損失(例如有關部門向本集團施加之任何罰金)及／或未能使用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而產生之實際損失(例如本集團之搬遷費用)作出全數彌償，並將於產生有關損失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損失評估釐定。任何有關損失將由吉利控股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全數彌償，自SZ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上述損失評估結果後十個營業日。鑒於上文所述以及事實上，上述彌償條款及補償機制乃經由SZX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基於商業決定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且在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取得任何產權證之情況下可藉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故董事會認為，有關彌償條款及補償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i)上文「1.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C) SZX收購事項－代價」一節所披露之SZX收購事項代價釐定基準；(ii)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經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iii)倘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取得任何產權證，則吉利控股須向吉利羅佑及本公司彌償本集團因未能取得產權證及／或使用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

董事會函件

並須向吉利羅佑支付根據SZX收購事項代價按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後，董事會認為，SZX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

股東貸款

根據SZX收購協議，SZX目標公司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75,800,000元，並將由本集團自SZX收購事項完成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上述SZX目標公司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乃根據SZX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餘額人民幣1,675,800,000元釐定。由於該筆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該筆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先決條件

SZX收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吉利羅佑信納其對SZX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
 - (i) 吉利控股完成有關注資SZX目標公司之法律程序，並取得由合資格會計師刊發之驗資報告，確認所有相關注資已由吉利控股妥為出資；及
 - (ii) SZX目標公司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許可、同意及／或批准；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SZX收購事項之批准；
- (c) 已就SZX收購事項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同意、豁免及／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SZX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網站之線上搜索結果（其顯示吉利羅佑為SZX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d) 吉利控股於SZX收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且吉利控股已於SZX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SZX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董事會函件

- (e) (i)SZX目標公司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ii)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SZX目標公司相關並於SZ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SZX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SZX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後60個曆日內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b)及(c)不可被豁免)，則SZX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SZX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SZX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SZX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SZX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就上文條件(a)(i)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吉利控股已根據SZX目標公司之股東決議案，向SZX目標公司作出人民幣895,000,000元之注資，用作SZX目標公司之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而SZX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就以上條件a(ii)及(c)而言，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ZX目標公司毋須就經營業務取得任何重大許可、同意及／或批准，而除了將就轉讓SZX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作出之申請外，毋須就SZX收購事項向有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其他重大同意、豁免及／或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之條件。

SZX收購事項之完成

SZX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緊隨SZX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a) 寶雞目標公司

寶雞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雞目標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之工業園區（即寶雞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寶雞土地及樓宇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217,582.67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68,156.70平方米之九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雞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寶雞土地及樓宇。除寶雞土地及樓宇外，寶雞目標公司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例如製造機器及設備）、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中國增值稅資產。就按折舊後賬面值進行估值之機器及設備而言，本公司對該等固定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對具有較高價值之有關固定資產進行實物檢查及確定其年數。由於本公司並未在檢查中發現任何失當情況以及與寶雞目標公司固定資產登記冊有所差異，並已知悉及確認浙江吉利大部分固定資產之年數約為一年，相對較新且狀況良好，董事認為減值問題不大，因此認為按折舊後賬面值收購該等固定資產屬合適。寶雞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目前正進行標準化操作流程，以為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前開展之商業投產作好準備，產能為每年約360,000部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b) 義利目標公司

義利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利目標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之工業園區（即義利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義利土地及樓宇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268,296.31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68,118.63平方米之九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利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義利土地及樓宇。除義利土地及樓宇外，義利目標公司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例如製造機器及設備）及中國增值稅資產。就按折舊後賬面值進行估值之機器及設備而言，本公司對該等固定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對具有較高價值之有關固定資產進行實物檢查及確定其年數。由於本公司並未在檢查中發現任何失當情況以及與義利目標公司固定資產登記冊有所差異，並已知悉及確認浙江吉利和上海華普大部分固定資產之年數約為兩年，相對較新且狀況

董事會函件

良好，董事認為減值問題不大，因此認為按折舊後賬面值收購該等固定資產屬合適。義利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目前正進行標準化操作流程，以為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前開展之商業投產作好準備，產能為每年約400,000部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c) SZX目標公司

SZX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ZX目標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之工業園區（即SZX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SZX土地及樓宇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222,489.80平方米之兩幅土地；(ii)總建築面積約為71,323.81平方米之12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及(iii)總計劃建築面積77,513.10平方米之10幢在建樓宇（包含生產樓宇、員工宿舍及配套樓宇），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ZX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SZX土地及樓宇。除SZX土地及樓宇外，SZX目標公司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例如製造機器及設備）、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以及中國增值稅資產。就按折舊後賬面值進行估值之機器及設備而言，本公司對該等固定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對具有較高價值之有關固定資產進行實物檢查及確定其年數。由於本公司並未在檢查中發現任何失當情況以及與SZX目標公司固定資產登記冊有所差異，並已知悉及確認吉利控股大部分固定資產之年數約為三年，相對較新且狀況良好，董事認為減值問題不大，因此認為按折舊後賬面值收購該等固定資產屬合適。SZX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目前正進行標準化操作流程，以為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前開展之商業投產作好準備，全面投產後之產能為每年約600,000部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該等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寶雞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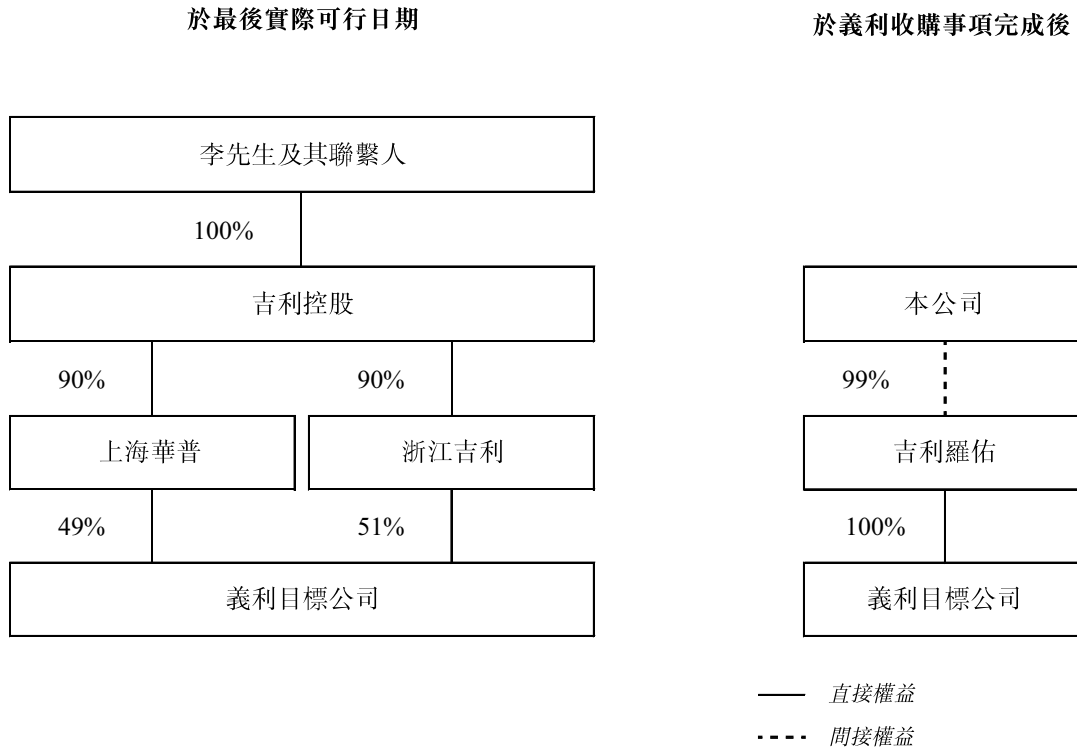


—— 直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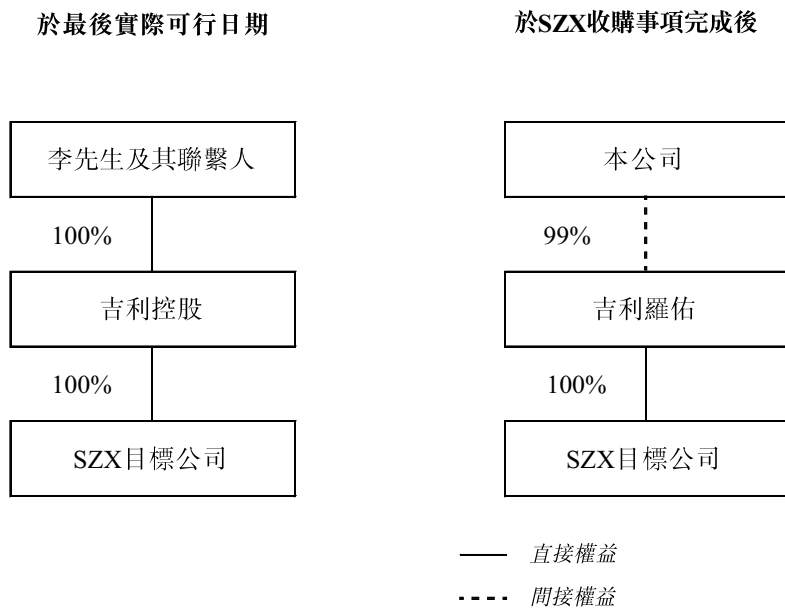
- - - 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義利目標公司



SZX目標公司



董事會函件

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寶雞目標公司及義利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SZX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寶雞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寶雞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 中國註冊成立)		
收益	-	-
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	(13,648)	(24,173)

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78,000元。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包括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383,0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360,800,000元。資產總額主要包括寶雞土地及樓宇，以及製造用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782,600,000元(該價值按成本減其後攤銷/折舊入賬)。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88,800,000元，主要為寶雞土地及樓宇之建築成本及機器及設備之收購成本所產生來自浙江吉利之股東貸款以及涉及寶雞目標公司所收取約人民幣1,072,000,000元之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義利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義利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 中國註冊成立)		
收益	-	-
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	(6,570)	(34,761)

義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446,000元。義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包括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270,2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211,800,000元。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義利土地及樓

董事會函件

宇，以及製造用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102,600,000元（該價值按成本減其後攤銷／折舊入賬）。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61,800,000元，主要為義利土地及樓宇之建築成本及機器及設備之收購成本所產生來自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之股東貸款以及涉及義利目標公司所收取約人民幣550,000,000元之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SZX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SZX目標公司	上年度	上年度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64,688	75,222
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	(6,916)	(49,421)	(4,125)

SZX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乃主要由於向相關研究中心出售變速器以進行測試及核證所致，從而籌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展之商業投產。SZX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660,000元。SZX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包括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888,000,000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854,400,000元。資產總額主要包括SZX土地及樓宇，以及製造用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432,100,000元（該價值按成本減其後攤銷／折舊入賬）。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54,400,000元，主要為SZX土地及樓宇之建築成本及機器及設備之收購成本所產生來自吉利控股之股東貸款。

2.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訂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以讓本集團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該等目標公司生產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以下資料載列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本公司；
領克；及
吉利控股

領克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90%及99%權益。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零件。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2%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該等目標公司生產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本集團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將售予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售後零件之價格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售價} = C1 \times (1+6\%)$$

董事會函件

當中：

C1 = 生產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售後零件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生產成本(包括水電費、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機器維修開支等)、管理成本(包括研發成本攤銷、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辦公室開支等))加相關稅項。

6%之邊際利率乃由本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普華永道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就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或其相關零部件)之成本對溢利比率而編製之獨立報告，其中董事認為6%之邊際利率誠屬公平合理。

付款期限：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須於自產品交付起計90日內以現金結清。

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上述條件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日期後60個曆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董事會函件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並無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故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歷史數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 相關售後零件	9,179,760	14,556,510	15,661,070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雞目標公司每年360,000部汽車發動機及售後零件、義利目標公司每年400,000部汽車發動機及售後零件及SZX目標公司每年600,000部變速器及售後零件之產能及對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需求(其根據將配備該等目標公司所生產汽車發動機及/或變速器之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車型之估計生產台數釐定)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估計數目；及(ii)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生產成本及該等預計生產成本6%之邊際利率(誠如「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一定價基準」分節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上升，乃主要由於上述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車型之產量估計會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幅則主要由於現有車型之產量之預期增長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引進新車型所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服務協議、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

服務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當時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現為第14A.52條)規定，就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於特殊情況下協議年期因交易性質而必須超過三年，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將須解釋為何協議需較長期間，並確認此類協議之有關年期乃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中表示，對於服務協議此類協議有超過三年之年期乃一般商業慣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原有年度上限作出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本集團之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董事會預期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需求。因此，董事會議決進一步修訂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i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除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以下資料載列(其中包括)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

鑑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2%權益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就年度上限另行刊發公佈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載於服務協議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惟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須由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其他服務將與可能於未來為新車型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程中產生之服務有關，惟須視乎本集團提供該等所要求服務之能力而定。自服務協議開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團未有要求本集團提供有關其他服務。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予本公司之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車型而定)將按給予終端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中國稅項(主要包括消費稅及水利建設基金及印花稅；適用於本集團車型之消費稅根據不同稅費類別介乎1%至25%之間(視乎轎車發動機排量而定)，而水利建設基金及印花稅因應中國不同地區而有所不同)及其他必要且合理之開支成本(主要包括相關薪金、員工培訓、公用事業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隨車工具包。在吉利控股集團進行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後，吉利控股集團將就整車支付中國消費稅。於支付中國消費稅後，本集團將獲返售整車(由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組成)，以分銷予終端客戶。

付款期限：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以現金償付。交付產品／服務後給予之信貸期為90日。有關信貸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服務協議，銷售隨車工具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公佈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整車成套件	50,617,641	65,753,292	78,909,319	100,974,729	88,760,850	121,382,040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銷售(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銷售表現優於預期)；(iii)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發佈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零售價格表給予終端客戶之估計平均售價；及(iv)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及估

董事會函件

計分銷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就上述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接獲之大量銷售訂單而言，本公司謹此重點說明，所有分銷商於每個年度開始前提交年度採購預測，並於每個季度開始前後根據當前業務及經濟環境就未來一季修訂有關預測乃屬慣例。根據上述由分銷商提供之預測及分銷商一般會達到該等預測之往績記錄，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月之強勁銷售表現，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將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繼續接獲大量來自中國各地分銷商之銷售訂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估計銷售以及給予終端客戶之估計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所致。

(ii) 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已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將視乎車型及款式而按給予終端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去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將根據最初購買成本加相關採購成本(包括吉利控股集團旗下採購附屬公司之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即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過程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董事會函件

就加工製造服務而言，吉利控股集團應收取之費用將按進口模具設備價值之年直線折舊率加吉利控股集團就加工製造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主要包括工廠租賃費用、直接勞工及間接費用)計算。倘獨立第三方能夠以優於吉利控股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所提供者之定價條款提供可比較之服務，本公司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為其提供該等服務。自服務協議開始生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該加工製造服務。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予本公司之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服務協議，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加工製造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公佈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整車	51,659,054	67,997,013	80,575,051	102,574,303	93,295,760

董事會函件

擬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銷售(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銷售表現優於預期)；(iii)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發佈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零售價格表給予終端客戶之估計平均售價；及(iv)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估計銷售以及給予終端客戶之估計平均售價均有所增加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與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達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83.3%及84.4%，以及按照過去數年所顯示每年第四季一般為本集團乘用車以及整體中國乘用車市場之銷售旺季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 訂立收購協議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II) 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利益

(1) 收購協議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如「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該等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製造之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將主要銷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用於沃爾沃品牌車輛及銷售予領克集團用於領克品牌汽車，並於稍後階段亦將用於本集團未來之高端車型。除輕量及緊湊外，該等目標公司製造之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在功率及油耗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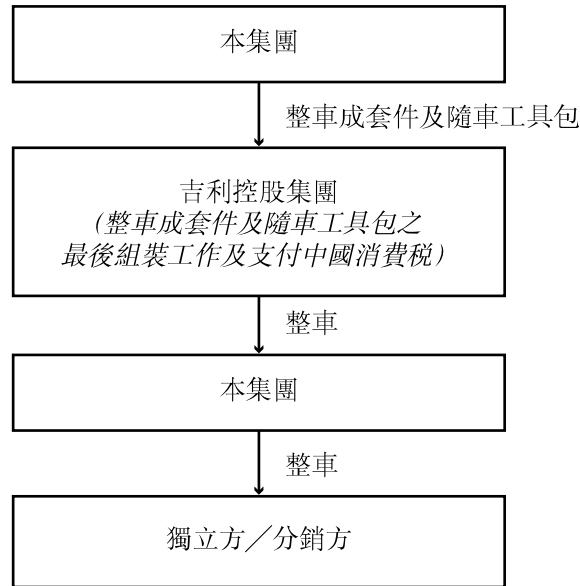
(就發動機而言)與傳動效率(就變速器而言)方面，將擁有先進之技術及出色性能，預期可滿足本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對高性能及多功能車輛之需求。本集團目前之業務計劃為專注於(其中包括)發展領克品牌。領克品牌正在全球進行營銷，並積極確立高端地位。該等目標公司所生產用於高性能及多功能車輛之發動機及變速器，將主要用於領克品牌汽車，其次是於未來三年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預期該等目標公司所生產之發動機及變速器於稍後階段亦將用於本集團未來之高端車型。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將主要包括向領克集團銷售用於領克品牌汽車之發動機及變速器，其次是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之發動機及變速器。

該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833,2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0,800,000,000元，以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人民幣1,833,200,000元之款額並無更佳用途，該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仍佔本集團資本承擔之相對較大部分，並將令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下降。儘管如此，經考慮該等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未來在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方面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之依賴，從而提升其在品牌、成本控制及定價方面之競爭力，並進一步加強其在全球汽車業之市場地位後，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根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2) 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圖表載列服務協議及電動車協議項下各類零件及加工程序之簡單流程：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而吉利控股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吉利控股集團負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並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稅。於完成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之銷售公司返售整車，以分銷予終端客戶。就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與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而言，對本集團構成之淨財務影響指吉利控股集團就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所收取之服務成本，以及向本集團售回整車時所徵收之相關消費稅，該等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由於本集團不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之汽車目錄（該目錄乃支付中國消費稅所必需）而吉利控股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將有助支付中國消費稅，上述安排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暢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總銷量為952,226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2%，並達至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經修訂全年銷量目標1,100,000部之約87%。考慮到二零一七年至今年之銷售表現優於預期，以及今年第四季度通常為汽車銷售之旺季，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採購整車將超過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3)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收購事項除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服務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將採取並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就本集團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而言，本集團營運部門將每月審議製造成本以及適用之中國稅項，以確保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的生產成本屬準確及完備，並將與銷售部門協調，而銷售部門將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釐定每月售價。因此，本集團可確保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售價得以正確釐定。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門將審議上述由營運部門進行之工作，並每季審議會計系統之支銷報告，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半年(或更頻繁(如認為有必要))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服務協議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就本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而言，本集團營運部門將審議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適用之中國稅項及其他必要及合理支出成本，並將與本集團銷售部門協調，以確保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售價正確釐定。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門將審議上述由營運部門進行之工作，並每季審閱會計系統之支銷報告，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半年(或更頻繁(如認為有必要))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恰當反映本集團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董事會函件

(ii) 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就本集團採購整車而言，本集團銷售部門將追蹤汽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並每月審閱該等資料以及於市場穩定時每季(或更頻繁(如認為有必要))釐定汽車售價，以確保銷售整車價格之公平性。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門將每季審議上述由銷售部門進行之工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就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而言，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半年(或更頻繁(如認為有必要))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就上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服務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議並確認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為正常或較優之商業條款；且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而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是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且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均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各自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2%之權益)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b)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亦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擁有90%權益，而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收購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948,6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2%）、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彼等均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之子李星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直接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9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收購事項除外)，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6至9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 (1)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3)進一步修訂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閣下(作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4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46至9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收購事項除外)，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1)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3)進一步修訂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iii)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中包括)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吉利羅佑分別(i)與浙江吉利訂立寶雞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45,100,000元；(ii)與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訂立義利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義利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及(iii)與吉利控股訂立SZX收購協議，據此，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ZX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993,100,000元。按照董事會函件，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均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而吉利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及吉利控股各自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2%之權益)之聯繫人及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貴公司亦與領克及吉利控股訂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該等目標公司生產之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售後零件(「目標產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179,760,000元、人民幣14,556,510,000元及人民幣15,661,070,000元。

領克為 貴公司之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90%及99%權益。由於吉利控股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下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界定之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以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收購事項除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關係或權益。於近兩年，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任何一方之間並無委聘。除就有關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故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及(iv)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以及表達或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以及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信賴。吾等亦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以及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及通函載列或提述之陳述乃於審慎周詳之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股東將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並未就該等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值，除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外，吾等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值。估值報告乃由仲量聯行編製。由於吾等並非土地及物業之估值專家，就寶雞土地及樓宇、義利土地及樓宇及SZX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言，吾等完全依賴估值報告。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根據，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或任何顧問所提供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亦無對 貴公司、吉利控股、領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以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收購事項

1.1 該等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吉利羅佑(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發動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羅佑之其餘1%權益則由吉利控股間接持有。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138,256	53,721,576	78.3
毛利	5,470,653	9,841,717	80.0
年度溢利	2,288,662	5,170,188	125.9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約78.3%大幅增長。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毛利及年度溢利亦錄得大幅增長。按照二零一六年年報，上述增長主要由於整體銷量增加及毛利率穩定所致。

為實現其擴充計劃目標，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與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領克」，從而合作開發及生產以吉利控股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就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部件(包括發動機及變速器)所共同開發之先進工程及技術為基礎之汽車，以供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以「領克」品牌名稱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內。有關領克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分節。

(ii)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寶雞目標公司及義利目標公司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彼等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SZX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該等目標公司之物業

(a) 寶雞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雞目標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之工業園區(即寶雞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寶雞土地及樓宇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217,582.67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68,156.70平方米之九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

寶雞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目前正進行標準化操作流程，以為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前開展之商業投產作好準備，產能為每年約360,000部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b) 義利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利目標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之工業園區(即義利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義利土地及樓宇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268,296.31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ii)總建築面積約為68,118.63平方米之九幢樓宇及多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套建築物(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

義利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目前正進行標準化操作流程，以為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前開展之商業投產作好準備，產能為每年約400,000部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c) SZX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ZX目標公司持有一幢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之工業園區(即SZX土地及樓宇)。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SZX土地及樓宇包含(i)總地盤面積約為222,489.80平方米之兩幅土地；(ii)總建築面積約為71,323.81平方米之12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及(iii)總計劃建築面積77,513.10平方米之10幢在建樓宇(包含生產樓宇、員工宿舍及配套樓宇)，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工。

SZX目標公司之生產設施目前正進行標準化操作流程，以為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前開展之商業投產作好準備，全面運作後之產能為每年約600,000部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有關寶雞土地及樓宇、義利土地及樓宇及SZX土地及樓宇之估值(「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基準－估值」分節。

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寶雞目標公司及義利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SZX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寶雞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 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	(13,648)	(24,173)

附註：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寶雞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78,000元。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包括總資產約人民幣2,383,0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360,800,000元。總資產主要包括寶雞土地及樓宇以及作生產用途之機器和設備約人民幣1,782,600,000元(有關價值按成本基準減其後攤銷／折舊入賬)。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88,800,000元，其主要指來自浙江吉利之股東貸款(產生自寶雞土地及樓宇之建築成本以及機器和設備之收購成本)以及寶雞目標公司所收取有關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約人民幣1,072,000,000元。誠如貴公司所確認，上述政府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貴公司確認，寶雞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5,148,900元。

(b) 義利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 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	(6,570)	(34,761)

附註：義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義利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446,000元。義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包括總資產約人民幣1,270,2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1,211,800,000元。總資產主要包括義利土地及樓宇以及作生產用途之機器和設備約人民幣1,102,600,000元（有關價值按成本基準減其後攤銷／折舊入賬）。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61,800,000元，其主要指來自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之股東貸款（產生自義利土地及樓宇之建築成本以及機器和設備之收購成本）以及義利目標公司所收取有關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約人民幣550,000,000元。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上述政府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貴公司確認，義利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3,556,000元。

(c) SZX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64,688	75,222
除稅前及除			
稅後之虧損	(6,916)	(49,421)	(4,125)

附註：SZX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SZX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乃主要由於向相關研究中心出售變速器以進行測試及核證所致，從而籌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展之商業投產。該函件亦已闡明，SZX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660,000元。SZX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包括總資產約人民幣1,888,0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1,854,400,000元。總資產主要包括SZX土地及樓宇以及作生產用途之機器和設備約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32,100,000元(有關價值按成本基準減其後攤銷／折舊入賬)。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54,400,000元，其主要指來自吉利控股之股東貸款(產生自SZX土地及樓宇之建築成本以及機器和設備之收購成本)。

貴公司確認，SZX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5,574,000元。

(iii)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領克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零件。

該等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相關售後零件。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為提升其於本地及外地市場之競爭力以及進軍不同市場分部， 貴集團已計劃透過與吉利控股集團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拓展其產品範疇，並預期此舉將促進可持續及長期之業務增長。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目前生產之汽車發動機僅供生產其現有車型，並不向外銷售。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貴集團目前並無生產設施以製造用於任何汽車動力總成系統之變速器。儘管如此，鑒於中國汽車行業需求持續增長，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直為拓展其業務範疇至(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先進之汽車發動機(包括汽油發動機、混合發動機及電子發動機)及變速器。

董事會函件中披露，除輕量及緊湊外，該等目標公司製造之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在功率及油耗(就發動機而言)與傳動效率(就變速器而言)方面，將擁有先進之技術及出色性能，預期可滿足 貴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對高性能及多功能車輛之需求。吾等知悉，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製造之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將主要銷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用於沃爾沃品牌車輛及銷售予領克集團用於領克品牌汽車，並於稍後階段亦將用於 貴集團未來之高端車型。 貴公司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該等目標公司將擁有由一系列汽油發動機、混合發動機、電子發動機及變速器組成之產品組合，其將符合為領克品牌汽車之現有車型以及領克品牌汽車和沃爾沃品牌汽車之未來新車型而設之動力總成系統規格。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現有領克車型乃(以及未來領克品牌汽車之各個系列將會)基於吉利控股集團及沃爾沃汽車公司共同成立與營運之研究創新中心旗下開發之工程及技術而設計及開發，預期這亦會為若干新沃爾沃品牌汽車系列及未來之車型提供支援。鑒於 貴集團熟悉領克品牌汽車和若干沃爾沃品牌汽車之整體產品設計(包括性能要求)，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締造良機，讓其可利用對領克品牌汽車及若干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動力總成系統之特定認知，並預期由此產生之商機可為 貴集團帶來新收益來源。

儘管上文所述， 貴公司向吾等確認，該等收購事項之長遠目標並非單單促進領克品牌及／或沃爾沃品牌汽車動力總成系統之生產，而是提升 貴集團之生產能力，從而降低 貴集團日後就先進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對第三方供應商之依賴，繼而提高 貴集團於成本控制及定價方面之競爭力，以及進一步鞏固其於全球汽車行業之市場地位。

1.2 該等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寶雞收購事項

寶雞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浙江吉利

買方：吉利羅佑

指涉事項

根據寶雞收購協議，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

寶雞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45,100,000元，將須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寶雞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吉利羅佑與浙江吉利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200,000元；(ii)寶雞土地及樓宇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82,900,000元(「寶雞估值溢價」)，即寶雞物業估值(定義見下文「代價基準－估值」分節)與寶雞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差額；及(iii)浙江吉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寶雞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人民幣240,000,000元。預期寶雞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寶雞估值溢價(即仲量聯行根據寶雞物業估值估計寶雞土地及樓宇超出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價值)，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貴公司於釐定寶雞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參考(其中包括)寶雞估值溢價屬公平合理。有關寶雞土地及樓宇之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基準－估值」分節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浙江吉利已根據寶雞目標公司之股東決議案，向寶雞目標公司作出人民幣240,000,000元之注資，用作寶雞目標公司之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寶雞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股東貸款

根據寶雞收購協議，於寶雞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寶雞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85,100,000元(「寶雞股東貸款」)，並將由 貴集團自寶雞收購事項完成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 貴公司確認，上述寶雞股東貸款之最高償還總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雞股東貸款餘額人民幣985,100,000元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寶雞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 貴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寶雞土地及樓宇之承諾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寶雞目標公司(i)就寶雞土地及樓宇持有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尚未就九幢樓宇(包含寶雞土地及樓宇)取得產權證(「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根據 貴公司有關寶雞土地及樓宇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寶雞中國法律意見」)，(i)寶雞目標公司之土地使用權為真實、合法及有效，且並無擔保及抵押；(ii)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及(iii)經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在建工程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雞目標公司已完成竣工驗收程序，並正在完成防火安全驗收程序。於完成防火安全、環保及公安相關驗收程序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交相關文件(如產業測量及測繪)後，寶雞目標公司將就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申請產權證。倘於進行上述驗收程序時發現任何缺陷，則寶雞目標公司將獲給予一段特定時間，以修正有關缺陷。除非有任何未能預計之情況發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i)寶雞中國法律意見；(ii)授出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之產權證須接受上述監管驗收程序，有關程序正在進行當中，而寶雞目標公司正積極跟蹤進展情況；及(iii)寶雞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任何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接獲對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進行之檢查作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反對或負面意見，董事預計在完成上述驗收程序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障礙，並預期上述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之產權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

根據寶雞收購協議，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取得有關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之任何產權證(「寶雞寬限期」)，浙江吉利須向吉利羅佑及 貴公司彌償 貴集團就未能取得產權證及／或使用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寶雞彌償條文」)，並須向吉利羅佑支付根據寶雞收購事項代價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寶雞罰則」，連同寶雞彌償條文統稱「寶雞賠償安排」)。 貴公司確認，上述年利率4.35%乃由浙江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 貴公司及吉利羅佑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4.35%。吾等已就此進行獨立電腦搜索，並注意到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多間其他商業銀行提供期限與寶雞寬限期一致之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均為4.35%。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寶雞收購事項代價年利率4.35%計算寶雞罰則項下之罰金屬公平合理。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儘管寶雞彌償條文涉及之潛在損失金額目前尚不確定，有關損失獲全數彌償，自寶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且將根據 貴公司及吉利羅佑就未能取得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之產權證引致之實際損失總額(例如有關部門向 貴集團施加之任何罰金)及／或未能使用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將引致之實際損失總額(例如 貴集團之搬遷費用)獲得補償，而有關實際損失總額將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損失評估後釐定。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雞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尚未物色及／或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上述損失評估，而且目前擬於產生有關損失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任何有關損失將由浙江吉利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全數彌償，且自寶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上述損失評估結果後十個營業日。吾等注意到，寶雞彌償條文及寶雞罰則可保障 貴公司及／或吉利羅佑就未能取得任何相關未取得產權證及／或未能使用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所承擔之相關損失，同時亦為相關損失作出賠償。有見於此及尤其是(i)寶雞彌償條文於 貴公司及吉利羅佑就未能取得產權證及／或使用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時提供財務補償保障；(ii)根據寶雞彌償條文，有關損失將根據實際損失總額(將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損失評估後釐定)獲全數彌償，且自寶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iii)寶雞彌償條文項下之彌償款項將全數以現金支付；及(iv)寶雞罰則採用之年利率(被視為屬公平合理)與上文提述之各項貸款之現行年利率4.35%相同，吾等認為寶雞賠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i)寶雞中國法律意見指出，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符合相關法律，經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ii) 貴公司預期取得有關未取得產權證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上文所考慮之因素；(iii)已簽訂寶雞賠償安排(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為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未獲產權證引致不可預見損失之風險提供全數彌償，且自寶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及(iv)上述於釐定寶雞賠償安排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所考慮之因素，吾等認為未獲相關產權證及由 貴公司及吉利羅佑承擔其固有損失風險，將不會影響寶雞收購事項及相關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ii) 義利收購事項

義利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

買方：吉利羅佑

指涉事項

根據義利收購協議，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義利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代價

義利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將須於義利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義利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吉利羅佑、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義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400,000元；(ii)義利土地及樓宇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36,600,000元(「義利估值溢價」)，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義利物業估值(定義見下文「代價基準－估值」分節)與義利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差額；及(iii)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義利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預期義利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義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義利估值溢價(即仲量聯行根據義利物業估值估計義利土地及樓宇超出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價值)，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貴公司於釐定義利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參考(其中包括)義利估值溢價屬公平合理。有關義利土地及樓宇之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基準－估值」分節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浙江吉利與上海華普已根據義利目標公司之股東決議案，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向義利目標公司作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注資，用作義利目標公司之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因此，義利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股東貸款

根據義利收購協議，於義利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義利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76,400,000元(「義利股東貸款」)，並將由 貴集團自義利收購事項完成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 貴公司確認，上述義利股東貸款之最高償還總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義利股東貸款餘額人民幣476,400,000元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義利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 貴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義利土地及樓宇之承諾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義利目標公司(i)就義利土地及樓宇持有兩份房地產權證、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尚未就九幢樓宇(包含義利土地及樓宇)取得產權證(「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根據 貴公司有關義利土地及樓宇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義利中國法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i)義利目標公司之土地使用權為真實、合法及有效，且並無擔保及抵押；(ii)在建工程原則上符合相關法律；及(iii)經採取所需程序取得相關許可證及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在建工程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利目標公司已完成竣工驗收程序，並正在完成防火安全驗收程序。於完成防火安全、環保及公安相關驗收程序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交相關文件(如產業測量及測繪)後，義利目標公司將就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申請產權證。倘於進行上述驗收程序時發現任何缺陷，則義利目標公司將獲給予一段特定時間，以修正有關缺陷。除非有任何未能預計之情況發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i)義利中國法律意見；(ii)授出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之產權證須接受上述監管驗收程序，有關程序正在進行當中，而義利目標公司正積極跟蹤進展情況；及(iii)義利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任何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接獲對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進行中之檢查作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反對或負面意見，董事預計在完成上述驗收程序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障礙，並預期上述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之產權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

根據義利收購協議，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取得有關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之任何產權證(「**義利寬限期**」)，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須向吉利羅佑及 貴公司彌償 貴集團就未能取得產權證及／或使用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義利彌償條文**」)，並須向吉利羅佑支付根據義利收購事項代價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義利罰則**」，連同義利彌償條文統稱「**義利賠償安排**」)。 貴公司確認，上述年利率4.35%乃由浙江吉利、上海華普、 貴公司及吉利羅佑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4.35%。吾等已就此進行獨立電腦搜索，並注意到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多間其他商業銀行提供期限與義利寬限期一致之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均為4.35%。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吾等認為根據義利收購事項代價年利率4.35%計算義利罰則項下之罰金屬公平合理。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儘管義利彌償條文涉及之潛在損失金額目前尚不確定，有關損失獲全數彌償，自義利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且將根據 貴公司及吉利羅佑就未能取得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之產權證引致之實際損失總額(例如有關部門向 貴集團施加之任何罰金)及／或未能使用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將引致之實際損失總額(例如 貴集團之搬遷費用)獲得補償，而有關實際損失總額將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損失評估後釐定。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利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尚未物色及／或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上述損失評估，而且目前擬於產生有關損失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任何有關損失將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全數彌償，且自義利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上述損失評估結果後十個營業日。吾等注意到，義利彌償條文及義利罰則可保障 貴公司及／或吉利羅佑就未能取得任何相關未取得產權證及／或未能使用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所承擔之相關損失，同時亦為相關損失作出賠償。有見於此及尤其是(i)義利彌償條文於 貴公司及吉利羅佑就未能取得產權證及／或使用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時提供財務補償保障；(ii)根據義利彌償條文，有關損失將根據實際損失總額(將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損失評估後釐定)獲全數彌償，且自義利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iii)義利彌償條文項下之彌償款項將全數以現金支付；及(iv)義利罰則採用之年利率(被視為屬公平合理)與上文提述之各項貸款之現行年利率4.35%相同，吾等認為義利賠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i)義利中國法律意見指出，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符合相關法律，經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ii) 貴公司預期取得有關未取得產權證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上文所述之因素；(iii)已簽訂義利賠償安排(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為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未獲產權證引致不可預見損失之風險提供全數彌償，且自義利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及(iv)上述於釐定義利賠償安排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所考慮之因素，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認為未獲相關產權證及由 貴公司及吉利羅佑承擔其固有損失風險，將不會影響義利收購事項及相關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iii) SZX收購事項

SZX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吉利控股

買方：吉利羅佑

指涉事項

根據SZX收購協議，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ZX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代價

SZX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93,100,000元，將須於SZX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SZX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吉利羅佑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SZX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700,000元；(ii)SZX土地及樓宇之估值溢價約人民幣64,400,000元(「SZX估值溢價」)，即SZX物業估值(定義見下文「代價基準－估值」分節)與SZX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差額；及(iii)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SZX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人民幣895,000,000元。預期SZX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SZX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SZX估值溢價(即仲量聯行根據SZX物業估值估計SZX土地及樓宇超出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價值)，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 貴公司於釐定SZX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參考(其中包括)SZX估值溢價屬公平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理。有關SZX土地及樓宇之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基準－估值」分節及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吉利控股已根據SZX目標公司之股東決議案，向SZX目標公司作出人民幣895,000,000元之注資，用作SZX目標公司之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因此，SZX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10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股東貸款

根據SZX收購協議，於SZX收購事項完成當日，SZX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餘額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75,800,000元（「SZX股東貸款」），並將由貴集團自SZX收購事項完成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予吉利控股集團。貴公司確認，上述SZX股東貸款之最高償還總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SZX股東貸款餘額人民幣1,675,800,000元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SZX股東貸款為免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以貴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SZX土地及樓宇之承諾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SZX目標公司(i)就SZX土地及樓宇持有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份房地產權證、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三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尚未就12幢樓宇及10幢在建樓宇(包含SZX土地及樓宇)取得產權證（「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根據貴公司有關SZX土地及樓宇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SZX中國法律意見」），(i)SZX目標公司之土地使用權為真實、合法及有效，且並無擔保及抵押；(ii)SZX目標公司持有之樓宇及在建工程符合相關法律；及(iii)經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SZX目標公司持有之樓宇及在建工程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ZX目標公司已完成竣工、防火安全及環保驗收程序，並正在完成公安驗收程序。於完成公安相關驗收程序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交相關文件（如產業測量及測繪）後，SZX目標公司將就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申請產權證。倘於進行上述驗收程序時發現任何缺陷，則SZX目標公司將獲給予一段特定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間，以修正有關缺陷。除非有任何未能預計之情況發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i)SZX中國法律意見；(ii)授出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之產權證須接受上述監管驗收程序，有關程序正在進行當中，而SZX目標公司正積極跟蹤進展情況；及(iii)SZX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任何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接獲對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進行中之檢查作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反對或負面意見，董事預計在完成上述驗收程序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障礙，並預期上述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之產權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

根據SZX收購協議，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取得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之任何產權證(「**SZX寬限期**」)，吉利控股須向吉利羅佑及 貴公司彌償 貴集團就未能取得產權證及／或使用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SZX彌償條文**」)，並須向吉利羅佑支付根據SZX收購事項代價年利率4.35%計算之罰金(「**SZX罰則**」，連同SZX彌償條文統稱「**SZX賠償安排**」)。 貴公司確認，上述年利率4.35%乃由吉利控股、貴公司及吉利羅佑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4.35%。吾等已就此進行獨立電腦搜索，並注意到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多間其他商業銀行提供期限與SZX寬限期一致之短期貸款(一年內)之現行利率均為4.35%。因此，吾等認為根據SZX收購事項代價年利率4.35%計算SZX罰則項下之罰金屬公平合理。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儘管SZX彌償條文涉及之潛在損失金額目前尚不確定，有關損失獲全數彌償，自SZ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且將根據 貴公司及吉利羅佑就未能取得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之產權證引致之實際損失總額(例如有關部門向 貴集團施加之任何罰金)及／或未能使用未獲產權證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SZX物業將引致之實際損失總額(例如 貴集團之搬遷費用)獲得補償,而有關實際損失總額將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損失評估後釐定。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ZX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尚未物色及/或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上述損失評估,而且目前擬於產生有關損失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任何有關損失將由吉利控股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全數彌償,且自SZ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上述損失評估結果後十個營業日。吾等注意到,SZX彌償條文及SZX罰則可保障 貴公司及/或吉利羅佑就未能取得任何相關未取得產權證及/或未能使用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所承擔之相關損失,同時亦為相關損失作出賠償。有見於此及尤其是(i)SZX彌償條文於 貴公司及吉利羅佑就未能取得產權證及/或使用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而可能遭受之任何損失時提供財務補償保障;(ii)根據SZX彌償條文,有關損失將根據實際損失總額(將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損失評估後釐定)獲全數彌償,且自SZ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iii)SZX彌償條文項下之彌償款項將全數以現金支付;及(iv)SZX罰則採用之年利率(被視為屬公平合理)與上文提述之各項貸款之現行年利率4.35%相同,吾等認為SZX賠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i)SZX中國法律意見指出,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符合相關法律,經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ii) 貴公司預期取得有關未取得產權證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上文所述之因素;(iii)已簽訂SZX賠償安排(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為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未獲產權證引致不可預見損失之風險提供全數彌償,且自SZX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具追溯效用;及(iv)上述於釐定SZX賠償安排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所考慮之因素,吾等認為未獲相關產權證及由 貴公司及吉利羅佑承擔其固有損失風險,將不會影響SZX收購事項及相關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iv) 代價基準

估值

貴公司已委聘香港一間合資格評估公司(即仲量聯行)作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並發表估值報告。為確定仲量聯行乃具備合適資格並擁有相關經驗及能力以進行估值,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仲量聯行與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估值訂立之授權函件所訂明之委聘條款(其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ii)仲量聯行與估值相關之資格及經驗；及(iii)仲量聯行就估值所採取之盡職審查措施，主要包括：(a)實地視察(包括該等物業之外觀，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之內部)；(b)對仲量聯行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副本進行相關查詢；(c)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確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條款)；(d)提述寶雞中國法律意見、義利中國法律意見及SZX中國法律意見；(e)審閱當地可用之銷售證據，作為對寶雞土地及樓宇、義利土地及樓宇以及SZX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份進行估值之參考。仲量聯行亦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或吉利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上述盡職調查及查詢及鑒於(i)仲量聯行為獨立專業估值師，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完成多項指派；(ii)估值(包括編製估值報告)之負責人員(a)於逾10個中國省份之各種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4年經驗；及(b)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吾等信納仲量聯行之工作範圍以及仲量聯行之資格與經驗就進行估值而言屬充足及相關，並因此認為仲量聯行具備經驗和能力以進行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及經仲量聯行確認，寶雞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配套建築物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74,120,000元。對寶雞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時，仲量聯行已獲提供寶雞中國法律意見，且並無對寶雞土地及樓宇未獲產權證之樓宇部份(即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仲量聯行認為假設已取得一切產權證，且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將為人民幣193,930,000元(連同寶雞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配套建築物部份之市值人民幣74,120,000元，統稱為「寶雞物業估值」)。根據寶雞中國法律意見，經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未獲產權證之寶雞物業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基於上述，寶雞物業估值約人民幣268,050,000元較寶雞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85,148,900元高出約人民幣82,900,000元(即寶雞估值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估值報告及經仲量聯行確認，義利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配套建築物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78,110,000元。對義利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時，仲量聯行已獲提供義利中國法律意見，且並無對義利土地及樓宇未獲適當產權證或施工許可證之樓宇部份(即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仲量聯行認為假設已取得一切產權證，且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將為人民幣162,000,000元(連同義利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配套建築物部份之市值人民幣78,110,000元，統稱為「義利物業估值」)。根據義利中國法律意見，經採取所需程序取得相關許可證及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未獲產權證之義利物業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基於上述，義利物業估值約人民幣240,110,000元較義利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03,556,000元高出約人民幣36,600,000元(即義利估值溢價)。

根據估值報告及經仲量聯行確認，SZX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配套建築物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94,780,000元。對SZX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時，仲量聯行已獲提供SZX中國法律意見，且並無對SZX土地及樓宇未獲產權證或施工許可證之樓宇及在建工程部份(即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仲量聯行認為假設已取得一切產權證，且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將為人民幣215,190,000元(連同SZX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配套建築物部份之市值人民幣94,780,000元，統稱為「SZX物業估值」)。根據SZX中國法律意見，經採取所需程序取得相關許可證及相關部門完成最終驗收程序後，為未獲產權證之SZX物業取得產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基於上述，SZX物業估值約人民幣309,970,000元較SZX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45,574,000元高出約人民幣64,400,000元(即SZX估值溢價)。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仲量聯行討論有關估值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就所採納之方法而言，於吾等與仲量聯行之討論過

程中及根據估值報告，鑒於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以及其所位處之特定位置，並無可隨時獲取可資比較之相關市場銷售數據，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寶雞土地及樓宇、義利土地及樓宇以及SZX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因此，於為寶雞土地及樓宇、義利土地及樓宇及SZX土地及樓宇之配套建築物、在建工程及樓宇部份進行估值時，仲量聯行已採用成本法，並將(i)為改善物業進行重置之現行成本，再按配套建築物及樓宇部分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及(ii)於估值日施工階段之相關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在建工程部分發展將予支銷之餘下成本及費用納入考慮。在達致寶雞土地及樓宇、義利土地及樓宇及SZX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分之價值時，仲量聯行告知，市場法乃經考慮市場資料之可利用性後被認為屬合適。仲量聯行進一步告知其已採用市場法，並經參考當地可供查閱之銷售證據（「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有關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乃基於多項準則而獲識別及挑選，包括(i)所在地；及(ii)土地用途。吾等注意到，仲量聯行已挑選出符合上述挑選準則之九項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寶雞土地及樓宇、義利土地及樓宇及SZX土地及樓宇各自三項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以便進行估值，而該九項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相關物業(i)分別位於寶雞土地及樓宇、義利土地及樓宇以及SZX土地及樓宇之同一地區；(ii)被認為與寶雞土地及樓宇、義利土地及樓宇以及SZX土地及樓宇性質相關之工業用地；(iii)均於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出售，成交金額介乎約人民幣3,900,000元至人民幣44,200,000元；及(iv)涉及之地盤面積介乎約12,000平方米至171,000平方米。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每平方米平均單價乃根據其各自之地盤面積及成交金額計算，且已經仲量聯行考慮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成交日期、容積率及土地使用期限後作出進一步調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有關經調整每平方米平均單價乃用作乘以寶雞土地及樓宇、義利土地及樓宇及SZX土地及樓宇之地盤面積以釐定估值之基準。吾等亦注意到，仲量聯行依靠中國房地產指數系統（「CREIS」）作為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銷售證據資料。如仲量聯行進一步確認，(i)成本法（為配套建築物、在建工程及樓宇部份進行估值）；及(ii)市場法（為土地部份進行估值）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獲普遍採納，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i)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何類似安排；(ii)仲量聯行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之債項或任何開支或稅項；及(iii)物業概無附帶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就上文而言及除了與仲量聯行進行討論外，吾等已(i)審閱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之詳情，並注意到其符合上述準則；(ii)進行電腦搜索，並注意到所有相關物業分別均鄰近寶雞土地及樓宇、義利土地及樓宇以及SZX土地及樓宇，且相距不多於30公里；及(iii)進行獨立電腦搜索，並從CREIS之網站注意到CREIS乃中國指數研究院(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房地產專業研究機構)開發之系統。CREIS維持其中一個最大型及最全面之數據庫，獲廣泛用作分析中國之物業市場。吾等亦已按盡力基準對具備以下特質之估值報告進行獨立研究：(i)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載入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刊發之通函或招股章程內；及(ii)涉及中國物業估值，吾等從中得悉上述方法(包括結合於評估配套建築物、在建工程及樓宇部份時使用之成本法及於評估物業土地部分時使用之市場法)、基準及假設已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對位處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中獲普遍採納。基於上文，吾等認為估報報告中所採納之方法(包括評估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及使用之基準和假設誠屬公平合理，並與市場慣例相符。

估值報告之基準及假設之其他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內。吾等與仲量聯行進行討論時，吾等並無識別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上述估值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或所採用資料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然而，股東應注意對資產或物業進行估值一般涉及假設，故此估值報告不一定能夠準確反映寶雞土地及樓宇、義利土地及樓宇及SZX土地及樓宇之價值。

交易倍數分析

普遍採納之價格倍數分析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鑑於該等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實際上不適用。為評估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市賬率分析。吾等已搜尋從事與該等目標公司業務類似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即動力總成系統部件之製造及銷售（詳情請參閱下表））且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所示其大部分營業額來源於該等業務（「**挑選準則**」），以作比較。據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後所知，吾等發現有三間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符合挑選準則且該等公司為吾等所知悉者後盡列。吾等並無主觀地排除任何符合挑選準則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鑒於設定額外挑選準則（如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地點、經營歷史及規模）將縮減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數目，故吾等在進行分析時未有設定上述額外挑選準則。股東應注意，該等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按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計得之市賬率及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年結日期	市賬率 (倍) (附註1)	製造及銷售汽車 相關部件之所得 收益百分比 (附註2)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179)	製造及銷售動力系統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1.87	76%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148)	開發、製造及銷售乘 用車之汽車發動機	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0.44	100%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 和機械部件	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0.93	97%
		最高	1.87	
		最低	0.44	
		平均	1.08	
寶雞收購事項之代價			1.32 (附註4)	
義利收購事項之代價			1.08 (附註5)	
SZX收購事項之代價			1.07 (附註6)	

附註：

- 市賬率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市場價值(倘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則使用各自之股價)與最近期刊發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示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收益乃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計算。
3. 根據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動力系統之製造及銷售。
4. 隱含市盈率乃根據(i)寶雞收購事項之代價；(ii)寶雞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浙江吉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寶雞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計算。
5. 隱含市盈率乃根據(i)義利收購事項之代價；(ii)義利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義利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計算。
6. 隱含市盈率乃根據(i)SZX收購事項之代價；(ii)SZX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SZX目標公司作出之注資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44倍至1.87倍，平均數約1.08倍。該等收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屬於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接近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該等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1.3 該等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盈利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會於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入賬。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該等收購事項於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和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7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300,000,000元。誠如董事所確認，該等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貴公司以現金人民幣1,833,200,000元繳付，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於緊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下降。此外，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貴集團須償還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85,100,000元、人民幣476,400,000元及人民幣1,675,800,000元之寶雞股東貸款、義利股東貸款及SZX股東貸款。鑒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5,045,000,000元及人民幣20,774,000,000元，以及基於有關狀況在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之假設，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說明貴集團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

2.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2.1 訂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訂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以由貴集團將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目標產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貴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採納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

如上文所披露，該等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未來三年，目標產品(旨在用於高性能及多功能車輛)將主要售予領克集團用於領克品牌汽車，其次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用於沃爾沃品牌車輛。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發現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購買目標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領克的首款車型「領克01」(一款汽動跨界功能車)已於二零一六年首次亮相，而其新油電混合動力總成版及第二款車型「領克02」(一款緊湊型插電混動跨界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雙雙於中國汽車市場發佈。吾等知悉，「領克01」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商業投產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正式發佈，而「領克02」及第三款車型「領克03」(一款可選擇不同類型發動機的概念型轎車)則有望於二零一八年開始商業投產及正式發佈。吾等亦知悉，領克正在積極實施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其中中國被定位為領克品牌汽車之首要目標市場，而於二零一九年將銷售範圍擴闊至美國及歐洲是領克的策略性計劃。

據 貴公司告知，董事了解打造、建設及維持吉利品牌市場知名度的重要性以及吉利品牌發展可帶來的無形效益，因此決定藉著領克及其領克品牌汽車的整體聲譽，提升 貴集團品牌形象及社會影響力。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目前之業務計劃為專注於(其中包括)發展領克品牌。領克品牌正在全球進行營銷，並積極確立高端地位。鑑於 貴集團的上述業務計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將主要涉及向領克銷售目標產品。董事認為與領克進行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為 貴集團利用從中產生之協同效應之良機，構成 貴集團全球化轉型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因應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之性質，可以合理預見的是，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日後將繼續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頻繁進行。 貴集團不大可能於每次進行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因此，吾等認為，採納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確保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目標產品之業務活動之持續順利進行而言乃屬必要。

2.2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貴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訂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以由 貴集團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目標產品。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約方：

貴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

指涉事項：

根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貴集團已同意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目標產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提供者(如適用)。

定價基準：

根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貴集團將售予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目標產品之價格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售價} = C1 \times (1 + 6\%)$$

當中：

C1= 生產目標產品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生產成本(包括水電費、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機器維修開支等)、管理成本(包括研發成本攤銷、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辦公室開支等))加相關稅項

6%之邊際利率乃由貴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普華永道中國(「普華永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就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或其相關零部件)之溢利對成本比率(「溢利成本比率」)而編製之獨立報告(「獨立報告」)，其中董事認為6%之邊際利率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有關釐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目標產品單位售價定價方法的基準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委任普華永道就其所識別之11家可資比較公司(「相關公司」)對目標公司之溢利成本比率進行估值(「溢利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比率估值」)。 貴公司建議採納成本加成法作為定價基準，6%之邊際利率（「6%邊際利率」）乃由 貴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參考獨立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為確定普華永道符合資格具備相關經驗及能力進行溢利成本比率估值，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普華永道與 貴公司就溢利成本比率估值所訂立之授權書訂明之委任條款；及(ii)普華永道有關溢利成本比率估值之資格及經驗。基於上述盡職審閱及查詢，吾等信納普華永道有關溢利成本比率估值之資格及經驗，因此，吾等認為普華永道具備經驗及能力進行溢利成本比率估值及編製獨立報告。普華永道亦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或吉利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吾等已審閱獨立報告，並與普華永道討論有關獨立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誠如普華永道所告知，除假設相關公司之公開財務資料屬完備及準確外，於編製獨立報告時，概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假設。就有關溢利成本比率估值採納之方法，在吾等與普華永道討論過程中，吾等注意到，普華永道甄選相關公司乃經考慮(i)註冊成立地點；(ii)於過去三年之盈利能力；(iii)股權架構；及(iv)主要業務。根據獨立報告，相關公司(i)位於中國或台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ii)於過去連續三年期間錄得溢利產生淨利潤總額；及(iii)進行與該等目標公司業務相若的主要業務活動。當中亦載明，相關公司之加權平均溢利成本比率乃根據彼等各自過去連續三年之公開財務資料計算，介乎約2.0%至18.6%，中位數約為6.0%。吾等注意到，6%之邊際利率與相關公司之溢利成本比率之中位數相同。誠如普華永道進一步所告知，獨立報告所採納之方法乃(i)於中國評估可比性分析所普遍採納之方法，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及(ii)遵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之公告（「第六號公告」）。

就上文所述，除與普華永道討論外，吾等已(i)按盡力基準對相關公司進行獨立背景調查，並注意到，相關公司乃根據上述普華永道進行溢利成本比率估值所採納之甄選標準適當選定，且根據吾等所獲得之公開資料計算之相關公司之溢利成本比率與獨立報告所述者一致；及(ii)審閱第六號公告，並注意到第六號公告(a)提供甄選於可資比較分析中予以考慮的可資比較公司因素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的性質及公司所在地；及(b)已獲有關稅務機關採納就以財務比率條款(包括溢利成本比率)評價可資比較公司而言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基於上述因素及考慮到(i)所有用於溢利成本比率估值之相關公司之公開財務資料均已根據相關公司各自之年報進行審核；及(ii)獨立報告內分析相關公司所採納的方法(包括相關公司的甄選基準、計算過去連續三年溢利成本比率時採用的加權平均法以及於評估相關公司的溢利成本比率時採納中位數為結果值)乃援引自第六號公告，吾等認為獨立報告所採納之方法以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除審閱相關公司之溢利成本比率外，吾等亦已計算及參照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成本比率，有關計算乃基於彼等各自之最新已刊發年度業績。吾等注意到，6%邊際利率介乎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利成本比率約4.6%至11.7%範圍內，並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溢利成本比率約7.8%。

根據聯交所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查閱資料，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參照就其所知的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8)所公佈有關向關連人士出售發動機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詳情載於新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新晨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之汽車發動機。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交易之定價基準，發現新晨亦於沒有找到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情況下採用了成本加成法。因此，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規定的定價基準與可資比較交易一致。鑒於(i)新晨之主要業務與目標公司相似；及(ii)可資比較交易乃自二零一五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聯交所上市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向控股公司銷售發動機交易的詳盡示例，吾等認為，為與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規定之定價基準進行有意義比較之目的，可資比較交易可作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示例。吾等亦認為，選定之可資比較交易期間(即自二零一五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期間涵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左右發生的市場交易)為選擇可資比較交易以與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規定之定價基準進行有意義比較之更為近期及合理之期間。有鑑於此，且尤為考慮到(i)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售後零件為 貴集團擬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的新業務活動，且 貴集團概無向吉利控股集團或領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售後零件；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物色到任何獨立第三方以銷售其目標產品，吾等與董事觀點一致，認為 貴集團採納「成本加成」法，透過考慮生產目標產品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加相關稅項以及預期合理利潤，釐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的定價乃屬合理。

儘管6%邊際利率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溢利成本比率約7.8%，鑒於(i)目標產品之售價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ii)6%邊際利率介乎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利成本比率約4.6%至11.7%範圍內；(iii)6%邊際利率與相關公司按普華永道於溢利成本比率估值(被視作公平合理)中所採用之方法計算之溢利成本比率之中位數相同；(iv)6%邊際利率乃由 貴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獨立報告而釐定；(v)將完善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將予產生之毛利率一直不低於售予任何獨立第三方之發動機、變速器及售後零件之毛利率；及(vi)倘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期限內市場邊際利率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出售目標產品，吾等與董事之觀點一致，認為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之定價基準(包括6%邊際利率)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及考慮到上文「訂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詳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將產生之裨益，吾等認為，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2.3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 相關售後零件(附註)	9,179,760	14,556,510	15,661,0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由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為 貴集團擬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開始的新業務活動， 貴集團過去並無向領克集團及／或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任何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故並無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 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寶雞目標公司每年約360,000部汽車發動機及售後零件、義利目標公司每年約400,000部汽車發動機及售後零件及SZX目標公司每年約600,000部變速器及售後零件之產能及對目標產品之需求(其乃根據將配備該等目標公司所生產汽車發動機及／或變速器之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各車型之預計生產數量釐定)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目標產品之估計數目；及(ii)目標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生產成本及該等預計生產成本之6%邊際利率釐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各車型之生產數量預計增加所致，而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各車型之生產數量預計增加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現有車型產量增加及引進新車型所致。

吾等於評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已獲取並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的銷售預算以及相關基準及假設；(ii)目標產品列表及有關領克品牌汽車及沃爾沃品牌汽車所需的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列表；(iii)將配備該等目標公司所生產汽車發動機及／或變速器之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各車型之預計生產數量；(iv)目標產品成本明細；(v)中國汽車市場上目前可獲得的與有關領克品牌汽車及沃爾沃品牌汽車相當的預期將使用目標產品之類似汽車列表；及(vi)該等目標公司之生產能力及擴張計劃。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董事於設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時考慮的相關主要假設及基準。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與董事的觀點一致，認為將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設定為建議水平乃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根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釐定，而有關定價基準被視作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載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計算用於釐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算之目標產品售價時，已全面採納6%之邊際利率；
- 目標產品成本明細包括用於釐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售價之成本組成部分，有關詳情載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
- 目標產品符合領克品牌汽車現有車型及即將推出之領克品牌汽車及沃爾沃品牌汽車新車型之動力總成系統規格；
- 於編製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預算時已計及(i)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面產能；(ii)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各車型之預計產量；及(iii)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對目標產品之預期需求；
- 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產量乃由領克集團經參考中國汽車市場現有類似汽車之過往銷量，並與相關領克品牌汽車(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平均期之約600,000部；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648,000部比較後估計；
- 該等目標公司之現有全面產能，即使考慮到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實施之擴張計劃(據此預期全面產能將分別增加約50.5%及6.2%)將無法完全滿足領克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車型之預期總產量；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增加約58.6%乃主要由於(i)預計領克集團車型之產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約82.9%；及(ii)預期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面產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約50.5%所致；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增加約4.6%乃主要由於(i)預計領克集團車型之產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止年度將增加約4.9%；及(ii)預期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面產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約6.2%所致；

- 目標產品已及將用於高性能及多功能汽車，而概無現有目標產品適合 貴集團的現有車型及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新車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獨立客戶購買目標產品，及於未來三年內，目標產品將主要售予領克集團用於領克品牌汽車，其次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及
- 貴公司現時擬充分利用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面產能，為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生產目標產品。

基於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3.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3.1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服務協議。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內容分別有關重續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整車成套件交易」)，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整車交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吉利控股集團負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並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稅。於完成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之銷售公司返售整車，以分銷予終端客戶。就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而言，對 貴集團構成之淨財務影響指吉利控股集團就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所收取之服務成本，以及向 貴集團售回整車時所徵收之相關消費稅，該等款項已計入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集團不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汽車目錄(該目錄乃支付中國消費稅所必需)而吉利控股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將利便中國消費稅的支付，上述安排將確保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暢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服務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交易之初步年度上限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鑒於該三個年度之初步年度上限屆滿，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於其後每三年重續服務協議(包括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上調(統稱為「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 貴集團之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以及每年第四季度通常為汽車銷售之旺季，董事會預期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需求。因此，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批准進一步上調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除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銷售表現，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總是於第四季度錄得相對較高之銷量，於有關年度第四季度之業績貢獻 貴集團總銷量之約34.4%、30.3%及40.1%。就有關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民政部批准成立的非營利社會組織，由在中國從事生產及管理汽車、汽車零件及汽車相關行業的企業及機構組成，成立的目的旨在發展及提升中國汽車行業以及實施與中國汽車行業有關的國家原則及政策)展示之中國乘用車之總銷量，該銷售模式與市場之銷售模式一致，即第四季度之銷量高於各有關期間任何其他季度之銷量。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銷售表現超出 貴公司之預期。由於市場對 貴集團「新帝豪」、「新遠景」及「帝豪GS」等轎車及跨界車型以及「吉利博越」及「遠景SUV」等運動型多功能車車型之需求持續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合共售出530,627部汽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89.3%。 貴集團於截至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9,424,0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約117.9%。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 貴集團再次創紀錄地售出125,118部汽車，較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售出之平均數約91,901部汽車高出約36.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已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量目標由1,000,000部上調約10%至1,100,000部，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量增加約43.6%。 貴公司確認，上述所提高的銷量目標乃經考慮 貴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持續強勢導致總銷量大幅提升、現有車型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預期銷售情況及市場對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之兩款新汽車車型之初始良好反應後釐定。根據二零一六年通函，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推出三款新汽車車型，其中兩款車型「遠景X1」及「遠景X3」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八月推出，而餘下一款車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當中亦載明另七款新汽車車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自推出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遠景X1」及「遠景X3」分別錄得銷量16,779部及16,779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遠景X1」及「遠景X3」分別錄得銷量3,016部及7,007部，合共貢獻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之總銷量之約8.0%。 貴公司確認，其餘下八款新車型之推出計劃並無任何變動，董事在釐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有關新車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753,292,000元及人民幣67,997,013,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現有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約83.3%及84.4%，並已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相關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0,617,641,000元及人民幣51,659,054,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六年經修訂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	
			年度上限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整車成套件						
交易	50,617,641	65,753,292	78,909,319	100,974,729	88,760,850	121,382,040
整車交易	51,659,054	67,997,013	80,575,051	102,574,303	93,295,760	127,350,870

(i) 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753,292,000元及人民幣67,997,013,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現有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約83.3%及84.4%，並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過往交易金額約129.9%及131.6%。貴公司確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合共售出952,226部汽車，實現其經修訂全年銷售目標1,100,000部（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之約86.6%。

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兩款暢銷汽車車型（即「新帝豪」及「吉利博越」）之銷售表現優於預期。誠如董事所確認，由於市場需求持續提高，「新帝豪」及「吉利博越」兩款車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量已超過釐定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之預算銷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新帝豪」之銷量為27,033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1%。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吉利博越」之銷量為30,138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整車成套件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88,760,850,000元及人民幣121,382,040,000元，分別較各個年度之現有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12.5%及20.2%。整車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93,295,760,000元及人民幣127,350,870,000元，分別較各個年度之現有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15.8%及24.2%。貴公司確認，此等增幅與貴公司管理層所估計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於各有關年度之預期增長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各自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銷售(已計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優於預期之銷售表現)；(iii)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貴集團發佈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汽車零售價格表給予終端客戶之預計平均售價；及(iv)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中國稅率(就整車成套件交易而言)及預計分銷成本及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此外，誠如董事所確認，經銷商的一般慣例是於每一年度開始前提交年度採購預測，然後大約在每一季度開始前按照當時現有業務及經濟狀況修訂來季的預測。基於上述由經銷商提供的預測及經銷商的往績(即一般能達到該等預測)，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月的強勁銷售表現，貴公司管理層深信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將繼續收到來自中國各地經銷商的強勁銷售訂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各自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預計銷量增加所致。

於評估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各自之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由貴集團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銷售預測。吾等亦已審閱(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整體銷售表現；(ii)經銷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擬採購需求量；(iii) 貴集團之全面產能明細；(iv)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之八款新車型清單；及(v)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報告之中國汽車行業之一般銷售模式及市場表現。根據吾等之獨立工作及與貴公司管理層就上述銷售預測之有關基準及假設所進行之討論，吾等留意到，董事主要考慮(i)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集團汽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總銷量；(iii) 經銷商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按指示購買 貴集團之汽車；(iv) 貴集團之整體生產能力擴增；(v) 現有車型及新車型之銷售表現持續向好；(vi) 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平均單位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vii) 給予終端客戶之每輛汽車預計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viii)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之新車型號之售價；及(ix) 董事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中國汽車銷售稅率維持不變所作之假設。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按建議水平設定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如上文所詳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整體銷售表現，尤其是，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汽車實際總銷量為952,226部，佔其經修訂全年銷量目標1,100,000部之約86.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5,753,292,000元及人民幣67,997,013,000元，佔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約83.3%及84.4%；
- 經銷商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按指示購買 貴集團之汽車為309,696部；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產能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增約31.0%；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80.2%，顯著高於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報告之有關期間中國汽車銷量之增幅約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第四季度之銷量總是高於有關特定年度內任何其他季度之銷量，此與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展示之相關年度內中國乘用車市場之銷售模式一致；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之銷量為約125,118部汽車，較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之平均銷量約91,901部汽車高約36.0%；
- 於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之銷售預測中，就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之八款新車型所採用之售價與現有相近車型在中國汽車市場之現行市價可作比較；
- 向終端客戶銷售之每輛汽車售價一般估計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一八年整年將維持穩定；及
- 根據中國不同汽車銷售所適用之現行消費稅率計算，就與整車成套件交易有關之交易(視乎相關車型之發動機大小而定及有關電動車與新能源汽車之補貼計劃)所採納之估計消費稅率主要介乎3%至5%。

(iii) 總結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監督及匯報

4.1 內部控制

(i)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營運部門將每月審閱製造成本以及適用中國稅項，以確保目標產品的生產成本的準確及完備，並將與銷售部門協調，而銷售部門將根據貴集團定價政策釐定每月售價。因此，貴集團可確保目標產品之售價屬正確釐定。貴集團財務及會計部門將審閱上述由營運部門進行之工作，並每季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閱會計系統之支銷報告，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進行。董事亦確認將制訂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將予產生之毛利率一直不低於售予任何獨立第三方之目標產品之毛利率。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對相關監督及匯報程序之討論及審閱，吾等認為緊隨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開始後， 貴公司將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措施。

(ii) 整車成套件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整車成套件交易而言， 貴集團營運部門將審閱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隨車工具包成本、適用中國稅項及其他必要及合理支出成本，並將與 貴集團銷售部門協調，以確保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售價屬正確釐定。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部門將審閱上述由營運部門進行之工作，並每季審閱會計系統之支銷報告，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進行。 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半年(或更頻繁(如有必要))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為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iii) 整車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銷售部門將追蹤汽車的預期售價及相關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分銷成本，並每月審閱該等資料以及於市場穩定時每季(或更頻繁(如認為有必要))釐定汽車售價，以確保銷售整車價格之公平性。 貴集團財務及會計部門將每季審閱上述由銷售部門進行之工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就 貴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而言， 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每半年(或更頻繁(如有必要))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為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就上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服務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而言，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服務協議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年期內 貴公司之各財政年度，指涉交易將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務必於年報及賬目確認(i)服務協議；及(ii)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

-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委聘其獨立核數師以就 貴公司之各財政年度之(i)服務協議；及(ii)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報告，以及 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

- 並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服務協議或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之定價基準而進行；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已超逾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

鑑於上文所述監督及匯報措施及程序，吾等認為，將制訂足夠程序及安排以確保(i)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包括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ii)整車成套件交易及整車交易(包括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收購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瑞恩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李瑞恩先生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將予收購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按指示，就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寶雞目標公司」）、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義利目標公司」）及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SZX目標公司」）（下文統稱「該等目標公司」）分別擁有權益之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以供披露之用。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按市值之基準進行估值。市值定義為「在進行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下一項資產或負債應交易之估計金額」。

鑒於第一組之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以及其所位處之特定位置，並不大可能隨時獲取可資比較之市場銷售數據，因此有關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代等價物資產替換一項資產所花費之現行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為改善物業進行重置之現行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對土地部分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當地可得之銷售憑證。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於吾等之估值中，其應用於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而並無假設進行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之零碎交易。

於估值日評估第二組在建物業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會根據該等目標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最新開發計劃進行開發及完工。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計及於估值日與建設階段有關之土地價值、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開發所需支付之成本及費用尾款。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之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彼等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RICS估值—環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之所有規定。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其他正式圖則，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

吾等相當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浙江星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所提出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及該等目標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之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及於施工期間將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劉玉秀女士及閔鎮韜先生進行，劉玉秀為中國房地產估值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0年經驗，而閔鎮韜先生則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學生會員，擁有3年經驗。

所有在本報告闡述之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4年於中國十多個省份(如山東、山西、陝西、瀋陽及浙江等)之多種物業之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組－該等目標公司於中國所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赤岸鎮吉祥路18號 之工業園區	78,110,000 (附註1)
2.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北侖區春曉大道199號 之工業園區第一期	62,780,000 (附註1)
3.	位於 中國 陝西省 寶雞市 高新區磻溪鎮鳳鳴街道9號 之工業園區	74,120,000 (附註1)
	小計：	<u>215,010,000</u>

第二組－該等目標公司於中國所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4.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北侖區 春曉大道199號 之在建工業園區第二期	32,000,000 (附註2)
	小計：	<u>32,000,000</u>
	總計：	<u><u>247,010,000</u></u>

附註：

1. 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第1至3號之樓宇任何商業價值，乃由於該等樓宇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產權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之總市值將合共為人民幣548,340,000元。(詳情請參閱第I-7、I-11及I-13頁。)
2. 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第4號之在建工程任何商業價值，乃由於其並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施工許可證，吾等認為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之總市值將為人民幣22,780,000元。(詳情請參閱第I-16頁。)

估值證書

第一組－該等目標公司於中國所持有作業主自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赤岸鎮吉祥路18號 之工業園區	<p data-bbox="598 608 943 808">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268,296.31平方米之兩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九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p> <p data-bbox="598 863 927 1021">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68,118.63平方米，主要包括生產樓宇、倉庫、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p> <p data-bbox="598 1076 922 1149">主要建築物包括圍牆、加油站及道路。</p> <p data-bbox="598 1204 922 1366">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六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六五年十二月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義利目標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78,110,000 (請參閱附註7)

附註：

1. 根據兩份不動產權證—浙(2015)義烏市不動產權第0015358號及第0019172號，總地盤面積約268,296.31平方米之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義利目標公司，年期於二零六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六五年十二月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義利目標公司獲授之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30782201502301號及第330782(KFQ)201600003號，總建築面積約109,348.9平方米之多種樓宇已獲批准建設(包括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8,062.7平方米之九幢樓宇，而總建築面積約41,327.2平方米之兩幢樓宇尚未建造)。
3. 根據義利目標公司獲授之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782201512180101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58,244.2平方米之主要樓宇之建設工程已獲批准動工。
4. 誠如義利目標公司所告知，其尚未取得該物業建築面積約68,118.63平方米之九幢樓宇之相關產權證。
5. 根據義利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主要證書／批准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項目	建築面積／		建設工程施工 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 許可證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房屋所有權證		
已竣工樓宇	9	68,118.63	無	有	部分
總計	小計	68,118.63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義利目標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及按揭該土地；
 - b. 義利目標公司尚未取得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874.43平方米之八幢樓宇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誠如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缺少相關施工許可證將不會影響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及相關產權證之申請。
 - c. 通過竣工驗收後，義利目標公司取得附註4所述之樓宇之相關產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
 - d. 該物業並無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7.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該物業之樓宇(其並無適當產權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產權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之市值將為人民幣162,000,000元。

該物業不同部分之價值載列如下：

部分	有適當產權證之市值	無適當產權證之市值
土地	71,880,000	
建築物	6,230,000	
樓宇		162,000,000
總計	<u>78,110,000</u>	<u>162,000,000</u>

8. 該物業將為義利目標公司收益之主要組成部分，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之詳情：

- (a) 物業位置概述 : 該物業位於義烏市南部之赤岸鎮。其距離該市之高鐵站約12公里。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抵押。
- (c)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缺詳情 : 義利目標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
- (d) 物業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之未來計劃 : 誠如義利目標公司所告知，其將建設總建築面積約28,100平方米之部分新樓宇。該樓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竣工及該發展所需之總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 (e) 環境問題 : 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北侖區 春曉大道199號之 工業園區第一期	<p data-bbox="596 497 943 683">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42,376.5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12幢樓宇及多項配套建築物，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完工。</p> <p data-bbox="596 732 943 917">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71,323.81平方米，主要包括生產樓宇、倉庫、一幢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宇。</p> <p data-bbox="596 966 943 1034">主要建築物包括圍牆、加油站及測試場。</p> <p data-bbox="596 1083 943 1187">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六三年四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SZX目標公司佔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62,780,000 (請參閱附註9)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地盤面積約142,376.5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SZX目標公司，年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720,860,000元。誠如SZX目標公司所告知，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繳付。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侖國用(2014)第11424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42,376.5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SZX目標公司，年期於二零六三年四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13)建規地字第0290021號，上述總地盤面積約142,376.50平方米之土地規劃許可已授予SZX目標公司。
4. 根據SZX目標公司獲授之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14)浙規建字第0290025號及(2015)浙規建字第029002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1,094.8平方米之12幢樓宇已獲准興建。

5. 根據SZX目標公司獲授之三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206201512160201號、第330206201502030201號及第330206201509070101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72,071.08平方米之建設工程已獲批准動工。
6. 誠如SZX目標公司所告知，其尚未取得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1,323.81平方米之12幢樓宇之相關產權證。
7. 根據SZX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主要證書／批准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項目	建築面積／		房屋所有權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已竣工樓宇	12	71,323.81		無	有	有
小計		71,323.81				
在建工程樓宇		77,513		無	有	有
小計		77,513				
總計		148,836.81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SZX目標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及按揭該土地；

- b. 通過竣工驗收後，SZX目標公司取得附註6所述之樓宇之相關產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
- c. 該物業並無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9.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6所述該物業之樓宇(其並無適當產權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產權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之市值將為人民幣192,410,000元。

該物業不同部分之價值載列如下：

部分	有適當產權證之市值	無適當產權證之市值
土地	56,800,000	
建築物	5,980,000	
樓宇		192,410,000
總計	<u>62,780,000</u>	<u>192,410,000</u>

10. 該物業將為SZX目標公司收益之主要組成部分，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之詳情：

- (a) 物業位置概述 : 該物業位於寧波市東部，毗鄰S215高速及省道，距北侖區中心約25公里。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抵押。
- (c)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缺詳情 : SZX目標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
- (d) 物業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之未來計劃 : 誠如SZX目標公司所告知，於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並無新主要發展之計劃。
- (e) 環境問題 : 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 中國 陝西省 寶雞市 高新區 礪溪鎮 鳳鳴街道9號之 工業園區	<p data-bbox="596 523 943 725">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 217,582.67平方米之一幅土 地及建於其上之9幢樓宇及 多項配套建築物，均已於 二零一七年完工。</p> <p data-bbox="596 778 943 981">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68,156.70平方米，主要包 括生產樓宇、倉庫、一幢 辦公樓、警衛室及配套樓 宇。</p> <p data-bbox="596 1034 943 1108">主要建築物包括圍牆、加 油站及廠區道路。</p> <p data-bbox="596 1161 943 1278">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 將於二零六六年一月二十 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 由寶雞目標 公司佔用作 生產及配套 用途。	74,120,000 (請參閱附註9)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地盤面積約217,582.7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寶雞目標公司，年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52,238,900元。誠如寶雞目標公司所告知，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繳付。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寶高新國用(2016)第001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217,582.67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寶雞目標公司，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寶高新2016第01號，上述總地盤面積約217,582.67平方米之土地規劃許可證已授予寶雞目標公司。
4. 根據寶雞目標公司獲授之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寶高新2016(20)號，總建築面積約67,877.3平方米之工業園區已獲准興建。
5. 根據寶雞目標公司獲授之一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寶高新建施(2016)第38號，該物業建築面積約67,877.3平方米之建設工程已獲批准動工。
6. 誠如寶雞目標公司所告知，其尚未取得該物業建築面積約68,156.70平方米之九幢樓宇之相關產權證。
7. 根據寶雞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主要證書／批准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項目	建築面積／		建設工程施工 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 許可證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房屋所有權證		
已竣工樓宇	9	68,156.70	不適用	有	有
總計	小計	68,156.70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寶雞目標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及按揭該土地；
 - b. 通過竣工驗收後，寶雞目標公司取得附註6所述之樓宇之相關產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
 - c. 該物業並無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9.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6所述該物業之樓宇(其並無適當產權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產權證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之市值將為人民幣193,930,000元。

該物業不同部分之價值載列如下：

部分	有適當產權證之市值	無適當產權證之市值
土地	62,780,000	
建築物	11,340,000	
樓宇		193,930,000
總計	<u>74,120,000</u>	<u>193,930,000</u>

10. 該物業將為寶雞目標公司收益之主要組成部分，吾等認為該物業為寶雞目標公司之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之詳情：

- (a) 物業位置概述 : 該物業位於高新大道北及創業路西，毗鄰西寶高速及省道，距陳倉區中心約1.7公里。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抵押。
- (c)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缺詳情 : 寶雞目標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
- (d) 物業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之未來計劃 : 誠如寶雞目標公司所告知，於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並無新主要發展之計劃。
- (e) 環境問題 : 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估值證書

第二組－該等目標公司於中國所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北侖區 春曉大道199號之 在建工業園區第二期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80,113.3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及10幢在建樓宇(「在建工程」)。</p> <p>該在建工程包括總規劃建築面積約77,513.10平方米之兩幢生產樓宇、兩幢配套樓宇及六幢員工宿舍大樓。誠如SZX目標公司所告知，該等樓宇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工。</p> <p>誠如SZX目標公司所告知，在建工程之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67,943,000元，於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其中人民幣17,316,000元。</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處於建設階段。	32,000,000 (請參閱附註7)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地盤面積約80,113.3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SZX目標公司，年期50年，作工業用途。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3,072,630元。誠如SZX目標公司所告知，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繳付。
2. 根據不動產權證一浙(2017)北侖區不動產權第0029417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80,113.3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SZX目標公司，年期於二零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一地字第330206201503038號(2015)建規地字第0290026號，上述地盤面積約80,113.30平方米之土地規劃許可已授予SZX目標公司。
4. 誠如SZX目標公司所告知，其尚未取得該物業在建工程之施工許可證。
5. 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竣工時的市值估計為人民幣278,000,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SZX目標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出租、轉讓及按揭該土地；
 - b. 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及通過竣工驗收後，SZX目標公司就在建工程取得相關產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
 - c. 該物業並無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7.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該物業之在建工程(其並無施工許可證)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施工許可證，吾等認為該在建工程(不包括土地部分)於估值日之市值將為人民幣22,780,000元。

該物業不同部分之價值載列如下：

部分	有適當產權證之市值	無適當產權證之市值
土地	32,000,000	
在建工程		22,780,000

8. 該物業將為SZX目標公司收益之主要組成部分，吾等認為該物業為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之詳情

- (a) 物業位置概述 : 該物業位於寧波市以東，毗鄰S215高速及省道，距北侖區中心約25公里。
- (b)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無涉及任何按揭或抵押。
- (c) 環境問題 : 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欠缺詳情 : SZX目標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但未取得該等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
- (e) 物業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之未來計劃 : 誠如SZX目標公司所告知，於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廠房發展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250,627,000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予記錄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好倉	淡倉	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925,464,000	-	43.77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	0.26
楊健先生	個人	14,475,000	-	0.1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4,200,000	-	0.05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4,300,000	-	0.16
安聰慧先生	個人	16,280,000	-	0.18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270,000	-	0.05
魏梅女士	個人	4,170,000	-	0.05
李卓然先生	個人	200,000	-	0.002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925,46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7%。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好倉	淡倉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認股權				
李書福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75,600,000	-	1.96
楊健先生	個人	9,000,000 (附註2)	-	0.10
李東輝先生	個人	3,500,000 (附註3)	-	0.04
桂生悅先生	個人	11,500,000 (附註2)	-	0.13
桂生悅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4)	-	0.07
安聰慧先生	個人	4,700,000 (附註2)	-	0.0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11,000,000 (附註2)	-	0.12
洪少倫先生	個人	5,000,000 (附註4)	-	0.06
魏梅女士	個人	900,000 (附註2)	-	0.01
魏梅女士	個人	5,000,000 (附註3)	-	0.06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李卓然先生	個人	200,000 (附註2)	-	0.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500,000 (附註4)	-	0.006
楊守雄先生	個人	200,000 (附註2)	-	0.002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楊守雄先生	個人	500,000 (附註4)	-	0.006
安慶衡先生	個人	750,000 (附註4)	-	0.008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附註4)	-	0.01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75,600,000股股份之衍生工具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3.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4.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79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i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國名稱	於相聯法國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
		好倉	淡倉	約百分比 (%)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6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11)	-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李書福先生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3)	-	(附註13)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4)	-	(附註14)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8.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9.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0.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1.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由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2.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3.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14.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之人士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	29.40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25,377,000	-	43.77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36,705,000	-	29.40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76,408,000	-	8.66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 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 (2)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究、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之公司)已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簽訂協議或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可能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彼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彼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的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

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的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的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的消費者，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於不同的市場分部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車，但該等汽車就車輛等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Proton收購」）之49.9%股權訂立一系列協議。Proton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庭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ton收購尚未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Proton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Proton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Proton Holdings Bhd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軚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軚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任何右軚車輛，亦無擁有任何右軚車輛車型。因此，Proton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974,729,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合共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8,618,864,000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貸款擔保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貸款擔保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擔保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貸款擔保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且貸款擔保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電動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補充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487,180,000元。

由於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及補充電動車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協議(經補充整車協議補充)(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整車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補充整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8,088,000元。

由於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協議及補充整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信息科技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信息科技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科技(「信息科技」)服務，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827,000元。

由於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商務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6,732,000元。

由於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吉致汽車、沃爾沃汽車銷售及上海中嘉(現更名為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有關詞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界定)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批發融資協議，吉致汽車將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000,000,000元。

由於批發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批發融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批發融資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批發融資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吉致汽車與沃爾沃零售消費者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沃爾沃經銷商已推薦零售消費者使用吉致汽車提供的汽車貸款為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

由於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 本公司與康迪合營公司訂立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7,991,000元。

由於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85,914,000元。

由於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總體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收購於(i)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50%之註冊股本；及(ii)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45%之註冊股本之股權。出售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46,486,590元；
- (b) 浙江吉潤與寶雞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寶雞吉利」，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收購及寶雞吉利同意出售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02,206,798元；

- (c) 浙江吉潤與山西新能源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山西吉利」, 浙江豪情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據此, 浙江吉潤同意收購及山西吉利同意出售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人民幣720,244,135元; 及
- (d)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福林國潤」,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enturion」,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豪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 據此, 福林國潤及Centurion同意出售及浙江豪情同意收購於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99%之股本權益, 總代價為人民幣1,241,686,840元。
- (e) 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合營企業協議, 據此, 彼等同意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即領克), 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與其相關之售後服務。根據該合營企業協議, 領克分別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領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 乃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以現金按彼等各自於領克之股本權益比例注資;
- (f) 浙江吉潤與領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出售協議, 據此, 浙江吉潤同意向領克出售於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g) 吉利羅佑與浙江吉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 據此, 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人民幣345,100,000元;
- (h) 吉利羅佑、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 據此, 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 及
- (i) 吉利羅佑及吉利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收購協議, 據此, 吉利羅佑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吉利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人民幣993,100,000元。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服務協議副本；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仲量聯行出具之有關寶雞土地及樓宇、義利土地及樓宇以及SZX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報告；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德健融資發出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仲量聯行發出之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就收購寶雞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寶雞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2.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就收購浙江義利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義利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3.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利羅佑發動機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就收購寧波上中下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SZX收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與該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本公司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領克集團」）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批准將根據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總協議(「服務協議」)而供應整車成套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採購整車(定義見通函)之年度上限金額修訂為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與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或與之相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